



論設計比賽主辦單位 以參賽簡章取得參賽作品 著作權之有效性



陳秉訓*

壹、前言

設計產業已成為重點產業，故相關的著作權法議題有研究之必要¹。其中一項值得關注的議題為著作權歸屬。常看到設計比賽的主辦單位會在參賽簡章或規則中，規定參賽者之參賽行為視為其願意將作品的著作權移轉給主辦單位。例如，在「2013臺北科技大學『菸害防制』宣導設計競賽暨網路票選活動」中，其簡章內注意事項第二點：「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使用或再製參賽作品，進行各項非營利性質之宣傳推廣」；在該活動中，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另在「2013年統一麵經典設計大

DOI：10.3966/221845622017010028005

收稿日：2016年8月31日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助理教授。本文改寫自研討會口頭報告內容，「設計比賽主辦單位能以參賽簡章擁有參展作品之著作權嗎？」，2013第六屆商務科技與管理研討會：文創業的科技化與商務化，致理技術學院商務科技管理系主辦，2013年5月31日，新北市。筆者感謝會議中與會者的提問和建議。

¹ 參閱陳秉訓，論設計產業的智慧財產權爭議問題與其他商業風險：深度訪談後的觀察心得，中律會訊雜誌，2012年3月，14卷5、6期，33頁。

賽」中，其簡章內競賽注意事項有下列幾點規定：

- 「(六) 參賽作品之圖片，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進行公開播送、公開傳播、重製、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均不另給酬，參賽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一) 得獎作品將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製作，主辦單位有權對其作品進行修改、調整之權利，參賽者並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二) 得獎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同意自公布得獎日起，該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無條件讓與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擁有無償重製及公開發行，且必要時對作品具修改之相關權利，不需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作者並不得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該競賽的主辦單位為「統一麵」。根據簡章，在報名時，參賽者必須繳交「比賽同意書暨智慧財產歸屬同意書」。

臺北科大和統一麵等案例是設計競賽簡章中關於智慧財產權歸屬議題的二種類型。前者於參賽簡章中直接規定權利歸屬或權利行使，而後者則要求參賽者簽約以移轉智慧財產權。但是這類規定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其效力的完整性等不無疑問。這是本文想回答的問題。

以下，本文從我國著作權法和民法的規範來檢視該些權利移轉規定之合法性或法律缺陷。首先，本文分析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屬議題，再透過民法規定來檢驗權利移轉之法律效果。文中會搭配智慧財產法院的判決而交互論證，因為智慧財產法院為當今處理智財議題之專業法院，該法院之意見具有指標性的規範效果。最後，本文從保護創作人的觀點，討論這類規定的合理性，並建議一些作法以達成創作人和主辦單位之間利益平衡。

貳、著作權之誕生與其歸屬

一、著作權之誕生

著作權法的目的在於保護創作人的權益以刺激文化創意而讓一國文化得以發展²。著作權法給予二類權利：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³。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及同一性保持權⁴。公開發表權即著作權法第15條第1項，其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姓名表示權為著作權法第16條第1項之規定：「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同一性保持權指著作權法第17條，其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

至於著作財產權，其類型較多元⁵。因為設計可歸類之著作種類為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和建築著作等⁶，與設計有關的著作財產權包括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和公開展示權⁷。重製權指禁止他人複製其著作之權利⁸。改作權指以原著作為基礎而改編為另一不同的著作之權利⁹。編輯成編輯

²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2009年，5頁。

³ 同前註，104-105頁。

⁴ 羅明通，註2書，104頁。另回復名譽之請求權可伴隨著作人格權議題而發生。（參閱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著訴字第3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三)、1」：「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亦有明文」。）

⁵ 趙晉枚、蔡坤財、周慧芳、謝銘洋、張凱娜，智慧財產權入門，2003年，166頁。

⁶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下稱「著作內容例示」）第2條第4項（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第5項（攝影著作：包括照片、幻燈片及其他以攝影之製作方法所創作之著作）、第6項（圖形著作：包括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及其他之圖形著作）、第9項（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

⁷ 趙晉枚等人，註5書，166頁。

⁸ 章忠信，著作權法逐條釋義，2014年，72-74頁。

著作之權指把不同著作彙編成一件著作之權利¹⁰。散布權指將其著作的所有權或持有權移轉給其他人之權利¹¹。公開傳輸權。最後，公開展示權指將其未發表之著作於公共場所給他人觀賞¹²。

著作權由著作而產生，但該著作必須是具有「原創性」之創作¹³。「原創性」由二個要件所構成：「原始性」及「創作性」¹⁴。根據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原始性』係指獨立創作，亦即著作人為創作時，並未抄襲他人著作，獨立完成創作。『創作性』則指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¹⁵。其次，根據同判決，原創性不要求著作與他人著作完全不同，而「創作至少具有少量創意，且足以表現作者之個性」即可¹⁶。只要該著作是獨立完成且未抄襲，則儘管和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其亦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¹⁷。

另關於取得著作權法保護之時間點，該判決表示：「著作權法係採創作保護主義，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同法第10條前段參照），著作權之取得，不以登記或註冊完成為必要，登記或註冊亦不具有推定之效果」¹⁸。因此，當參賽者於投稿前完成參賽作品時，該參賽者取得其作品的著作權。

至於如何證明著作人身分，雖著作權人有舉證責任，但該判決認為著作權法第13條：「賦予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效果」¹⁹。第13條有兩項，第1項為：「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而第2項則規定著作權人的推定方式比照著作人。因此，該判決認為：「是倘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

⁹ 同前註，83頁。

¹⁰ 同前註，83頁。

¹¹ 同前註，83-84頁。

¹² 同前註，82-83頁。

¹³ 同前註，29頁。

¹⁴ 同前註，29頁。

¹⁵ 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民著上易字第3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1」。

¹⁶ 同前註。

¹⁷ 同前註。

¹⁸ 註15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一)、2」。

¹⁹ 同前註。

行之重製物上印有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即推定其為著作人，與之發生爭議之相對人欲為與該等表示內容不同之主張時，自應負舉證責任」²⁰。在設計比賽的情境下，參賽者繳交作品時如果在作品上面標示姓名或在參賽文件內表示自己是參賽者或創作者，則該作品的著作人或著作權人應推定為參賽者。

二、著作權之歸屬

著作權基本上是屬於著作人，即作者或創作者²¹。不過，著作權法規定在二種型態下，完成的著作其著作權不必然屬於著作人，但這些狀況都不是用於設計比賽的參賽者。

第一類是僱傭關係下所完成的著作²²。根據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受僱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以該受僱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僱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關於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僱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僱用人享有。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僱人享有者，從其約定」。而「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根據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係指受僱人基於僱傭契約之約定或基於僱用人之指示所從事之著作」²³。在設計競賽情境下，參賽者和主辦單位沒有僱傭關係，故參賽者的作品其著作權不會因為參加設計競賽而為主辦單位所擁有。

第二類是出資給著作人所完成之著作²⁴。根據著作權法第12條第1項：「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至於著作財產權歸屬，同條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亦即，著作權法推定受聘人擁有著作財產權。不過，如果出資人未得到財產權，則根據同條第3項：「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亦即，出資人會享有利用權。

²⁰ 同前註。

²¹ 章忠信，註8書，41頁。

²² 同前註，49-51頁。

²³ 智慧財產法院99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五、(二)」。

²⁴ 章忠信，註8書，52-56頁。

在設計競賽的狀況下，參賽者和主辦單位非為出資關係。雖然主辦單位有提供獎金，但並非只要參賽者投稿即可得到，其作品必須經過評審後才得以取得獎金。亦即，主辦單位不是以出資來換取參賽者的作品提供。主辦單位的獎金支付是有條件的，而主辦單位和參賽者間或許更近似買賣關係。此外，參賽者有權力決定是否投稿，此使得雙方關係更不像出資關係，因為參賽者沒有義務交付其創作給主辦單位。因此，儘管參賽簡章有獎金規定，也不使參賽者與主辦單位形成出資關係，因而除非有另外的約定，主辦單位不會因此取得參賽設計的利用權或著作權。

參、契約法與財產權之移轉

參賽者一旦完成參賽作品後即取得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和著作財產權，而僅著作財產權可移轉²⁵。如果其決定將作品投稿至設計競賽，則接下的問題只剩其著作財產權是否透過參賽過程而移轉給主辦單位。在回答此問題前，我們必須先分析契約法的規範。

一、契約之形成

根據民法第153條第1項：「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所謂「表示意思」牽涉到「當事人」的身分和「意思表示」的相關規範。如果「當事人」是無行為能力人（未滿7歲）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滿7歲但未滿20歲）²⁶，則該當事人的「意思表示」是由法定代理人為之或須經由法定代理人同意²⁷。至於「意思表示」的成立，根據民法第95條第1項：「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書面」或「行動」即屬於「非對話」之一種²⁸。當參賽作品連同報名相關文件寄至主辦單位時，該行為可視為參賽者所為之「意思表示」。另關於「意思表示」的內容，根據民法第98

²⁵ 著作權法第21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另見章忠信，註8書，71-72頁。

²⁶ 民法第12條及第13條。

²⁷ 民法第75條至第79條。

²⁸ 王澤鑑，民法總則，2004年，364、365、370頁。

條：「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亦即，「意思表示」的文字內容不一定是其表面上的意義²⁹。另當事人的表示意思不須完全一致³⁰。根據民法第153條第2項：「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為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關於契約的形成步驟，首先要有「要約」³¹。根據民法第154條第1項：「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要約」的效力是有限期的³²。根據民法第155條，其「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另根據民法第157條：「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此外，民法第158條規定：「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為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二個步驟為「承諾」³³。被要約方只要在期限內給予要約者承諾，則雙方即可成立契約關係³⁴。如果承諾遲到的主因不是承諾者，法律視該狀況為「未遲到」。根據民法第159條第1項：「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如果要約者「怠為通知」，根據同條第2項：「其承諾視為未遲到」。此外，相對人不一定要將其「承諾」通知原要約者。根據民法第161條第1項：「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為成立」。另同條第2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

「承諾」也可能轉變成新的「要約」。針對遲到的承諾，民法第160條第1項規定其「視為新要約」。另外一種型態規定在同條第2項，其為「將要約擴張、限制

²⁹ 同前註，435頁。

³⁰ 李淑明，債法總論，2004年，11頁。

³¹ 同前註，8-9頁。

³² 同前註，9頁。

³³ 同前註，8-9頁。

³⁴ 同前註。

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與設計競賽有關的契約形成模式是民法「優等懸賞廣告」之規範。根據民法第165條之1：「優等懸賞廣告」之定義為「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之人給與報酬者」。廣告刊登者，根據同條，指「於評定完成時，負給付報酬之義務」。主辦單位於設計競賽廣告或簡章上陳述若參賽者的設計作品得名，則其可獲得獎金，此即類似「優等懸賞廣告」。此外，「一定行為」可包括移轉智慧財產權，故參賽者可能因完成簡章上的行為而有移轉著作財產權之義務。

最後，關於契約的成立，當事人雙方可約定一定的方式。根據民法第166條：「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因而，主辦單位和參賽者間可另約定著作財產權移轉契約。

二、著作權法之規範

著作財產權是可以移轉。原權利人和受讓人之間可以契約方式執行權利之移轉。除了契約法之規範，著作權法對著作財產權的移轉亦有規範。根據著作權法第36條第1項：「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另同條第2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其意涵著作財產權是多樣化的，而原權利人可就不同類別的著作財產權來分別進行轉讓。此外，針對著作財產權之轉讓其轉讓意思表示的真意，著作權法第36條第3項規定：「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亦即，在權利移轉的契約中，轉讓的權利範圍必然是有一定之範圍。除非契約中清楚界定範圍，否則通常會被視為原權利人無移轉之意思表示³⁵。

智慧財產法院曾對著作權法第36條做出解釋。根據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辭句。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故兩造有簽訂著作權契約時，渠等就讓與或授權範

³⁵ 同前註，90-91頁。

圍有爭執，法院認定著作權契約之讓與或授權範圍，首先應檢視著作權契約之約定，倘該契約無明文、文字漏未規定或文字不清時，再探求契約之真意或目的，或推究是否有默示合意之存在」³⁶。亦即，只要有契約關係，法院的立場傾向尋求適當的授權範圍或內容，而非直接適用著作權法第36條第3項之推定未讓與。

另就「約定不明」爭議，智慧財產法院有所謂「目的讓與理論」，其為「著作權人授與權利時，就該權利之利用方式約定不明或約定方式與契約目的相矛盾，該權利之授權範圍，應依授權契約所欲達成之目的認定。是著作權之授權契約中所授與之權利及其利用方式，應參酌授權契約之目的，不應拘泥於契約所使用之文字。準此，當事人之真意不明，亦無默示合意存在時，應考量契約目的讓與理論，惟有契約真意不明，而無默示合意存在，或無法適用契約目的讓與理論，始可認為約定不明，進而推定未授權」³⁷。該法理是從契約的目的來推論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並進行解釋或認定約定不明之部分。原則上，「約定不明」的認定應根據「契約的目的」，而不應單純依賴契約文字而解釋。此意涵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是必然造成權利移轉的事實，只是其移轉的範圍有一定的限制，但不會發生移轉無效的結果。

肆、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歸屬

一、臺北科大案例

臺北科大案例所涉及的情境是設計競賽簡章的參賽規則。該規則所指的權利為「著作權」或「著作財產權」，而所針對的著作為「參賽作品」或「得獎作品」。

處理著作權歸屬的第一個問題是這類簡章是否構成契約。回答這個問題時，首先檢視「主辦單位」的身分。契約行為屬於法律行為。自然人或法人才有資格進行法律行為。「自然人」就是活生生的人，而法人則是根據法律而設立，並具有權利義務之能力。在臺北科大案例中，主辦單位是該校之內部單位。但是「學校」本身才是法人，才是權利行使的主體。其內部單位並不具有與他人締結契約的能力。換

³⁶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民著上字第11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貳、六、(二)」。

³⁷ 同前註，「事實及理由、貳、六、(二)、1」。

句話說，如果設計競賽的「主辦單位」設定為「非法人」，則無論簡章上如何規範著作權或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都不會有實質的約束力，因為締約一方非得行使法律行為的個體。

第二個問題是「著作權」或「著作財產權」是否夠明確界定權利轉讓的標的。如果只用「著作權」，則問題將是參賽者移轉了什麼著作權。根據著作權法第21條：「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因此，參賽者是不可能移轉「著作人格權」。參賽規則中所要求移轉「著作權」必然僅剩著作財產權且有其範圍。

接著，假設該設計競賽簡章類似民法的「優等懸賞廣告」。根據前述的「目的讓與理論」，原權利人讓與著作財產權之範圍和其參與設計競賽之目的有關。原權利人以特定著作參加比賽。因為參賽，其以行動對該競賽所定之規則有承諾之意思表示。如果主辦單位在簡章中有說明得獎作品或參展作品的用途，則所轉讓之著作財產權的類型應與該用途有關。至於類型的範圍，應透過雙方合意來解決；不然，應在雙方發生訴訟時，由法院按照當事人的真實意思來認定。

如果主辦單位對作品無特定用途，本文認為應視該權利歸屬規定為「非雙方合意」。理由有二。首先，主辦單位對其所期待的著作財產權並無清楚之意思表示。除了本文前述針對設計作品的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還包括不適用設計著作之類型，例如公開演出權、公開口述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等等³⁸。因此，主辦單位所求之著作財產權種類不明確，則參賽者如何能表示同意轉讓。其次，根據著作權法第36條第3項：「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因為參賽者與主辦單位關於著作財產權的種類不可能有明確部分，故應推定參賽者未讓與權利，而競賽簡章的著作財產權歸屬即屬於不生效之契約部分。

最後一個問題是如果參賽簡章明確指定特定的著作財產權，則該權利移轉是否有效。一般而言，參賽者可以選擇撤回參賽。在這種情況下，儘管參賽者把設計作品寄給主辦單位，其日後仍可撤回而不受競賽簡章之拘束。亦即，競賽簡章不必然是合格的契約文件。如果認定簡章不算是拘束當事人的契約，則「簡章」將比較類似參賽者給主辦單位的「要約」。該要約為「如果我（參賽者）不退出競賽，則我

³⁸ 參閱王承守、李建德、劉仲平、鄧穎懋，智慧財產權管理，2005年，195頁。

就會將著作財產權轉讓給你」。

二、統一麵案例

統一麵案例屬於比較謹慎型的主辦單位會做的事，因為他要求參賽者簽署著作權歸屬同意書。然而，主辦單位以此模式取得著作權仍有疑問。除了如臺北科大案例所述之議題，例如主辦單位是否可為法律行為、所約定移轉的著作財產權是否夠明確等等，第一，該同意書是否是契約。首先，民法對契約的形式無一般規定。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時，「契約即為成立」。一份只有參賽者簽字的同意書可能只能表示參賽者願意讓與著作財產權的意思表示，但是該同意書缺乏權利受讓者的意思表示。亦即，我們無法確認該受讓者接受哪幾種著作財產權。因此，相關著作財產權的成功移轉與否是有問題的。

第二，如果主辦單位接受該同意書之行為可視為與參賽者間之合意，則該同意書所約定的著作財產權移轉其是否有效。第二個問題重點在於權利移轉條款是否適用民法第72條之規定。民法第72條規定：「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根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該條之「法律行為」是指該行為「本身違反國家社會一般利益及道德觀念而言」³⁹。至於判斷基準，根據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908號民事判決，「應就法律行為之內容，附隨情況，以及當事人之動機、目的及其他相關因素綜合判斷之」⁴⁰。針對統一麵案例之情境，本文認為該基準之操作可從著作權法的規範內容出發。著作權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為了保護著作人著作權益，關於著作財產權之轉讓，著作權法第36條第3項有特別之規定。其從保護著作權人的角度而規定權利轉讓內容不明確時推定未轉讓。

本文建議法院應考慮主辦單位的動機、參賽者的動機、與二者對於法律的熟悉度、系爭設計作品的客觀價值。首先，主辦單位是否為了作品本身來舉辦比賽。亦即，主辦單位是要利用得獎作品而舉辦比賽。那麼為何其不選擇尋找設計公司，而

³⁹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0號民事判決理由。

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易字第908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六、(一)、1」。

公開甄選？是否只是想便宜取得作品？在參賽者多為在學學生的狀況下，主辦單位可能利用學生們的劣勢地位，即學生們必須要以參賽或得獎，而取得畢業資格或學校對學業表現的肯定。主辦單位透過此社經地位之不平等而收集學生們的創意。其次，針對參賽者動機，有些參賽者單純為了自己得獎的名譽而參賽，故可能於此情境下，主辦單位更可取得移轉後的著作財產權。但是，如果參賽者無法選擇是否要參與競賽或很難不參加競賽，則著作財產權移轉的妥適性要參考其他因素來綜合評價。第三，針對主辦單位和參賽者對於法律的熟悉度，本文建議應衡量雙方的資源。主辦單位可能會對相關法規更熟悉，例如統一麵案例的主辦單位當然和統一食品公司有關，而該公司為大企業因而有法律資源。參賽者可能是學生，因而資源比較少。不過，如果參賽者本身對於著作權法具一定的知識或實務，則參賽者對其著作財產權之轉讓應較無疑慮。最後的因素是作品的價值。學生作品也有一定的價值。不久前才發生蔣家第四代蔣友柏創立的橙果設計公司抄襲某大學生畢業展作品事件⁴¹，並被法院判定要賠償該學生新台幣30萬元⁴²。30萬元就是該作品的價值。從設計競賽的情境來思考，如果主辦單位只以不到1萬元的獎金來換取實際上價值30萬的學生作品，此類的著作財產權轉讓是有疑問的。

三、著作權法修法之建議

為保障著作人且平衡主辦單位之權益，本文建議著作權法應修法以處理此類事件。建議增訂著作權法第36條之1，而條文內容如下：「以取得著作財產權為目的而要約數位著作人投稿者，無論該要約人如何對著作財產權之歸屬有所表示，所涉及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仍歸著作人或原權利人所有。但要約人在支付著作人合理費用後，其得於要約目的之範圍內合理使用該著作」。

本條文分為二部分：主要規範和但書。主要規範是強制規定參賽者不會因設計競賽簡章而有著作財產權轉讓的結果。關於「設計競賽」，該條文以「以取得著作財產權為目的而要約數位著作人投稿者」來給予定義。「要約人」即是主辦單位。

⁴¹ 王定傳（2011年11月13日），金魚抄襲案 橙果改判有罪，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1/new/nov/13/today-so8.htm>，最後瀏覽日：2016年12月14日。

⁴² 智慧財產法院100年度附民上字第10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另在「但書」部分，其考慮主辦單位對投稿作品有合理使用的可能，例如合理的重製以宣傳競賽結果。不過合理使用的前提為「支付著作人合理費用後」，該合理費用例如為獎金。

伍、結論與建議

著作一旦完成，其相關的著作權就立即誕生。在一般的情況下，著作人即為著作權人，具有支配著作權行使的權力。設計比賽的參賽者因是先完成著作而投稿，故其在投稿前就已取得著作權。因為著作財產權的轉讓有契約法和著作權法之規範與限制，其移轉的有效性不一定依照簡章的規定。

設計競賽主辦單位儘管在報名簡章上陳述著作財產權歸屬之內容，本文認為這類規定是不合理的，且在法律上也有問題。如果只是單純是以簡章來規範，可能的法律問題是主辦單位能否進行法律行為而與他人形成契約關係。宣稱轉讓著作財產權的類型或範圍也會是個問題。有些單位會要求參賽者簽署移轉同意書或甚至契約，此雖形式上更可能讓參賽者負有權利移轉之義務。但是該同意書或契約仍可能是無效的契約，因為雙方的締約能力顯有差距而著作財產權轉讓條款內容不具公平性。

解決這樣的問題其根本之道是修正著作權法。以本文建議的條文，希望達成參賽者和主辦單位之間的權益平衡。本文認為無論設計比賽簡章如何規定，著作財產權仍應歸屬著作人。不因參賽而造成著作財產權之移轉。該條文的態度是參賽者的創作若因參賽而移轉其著作權，其本質上也不是件尊重創作人的事情。不過，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可保有適度的利用權利，以維持往後承辦相關比賽的動機。